

与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方、法律中介机构等就《可转债发行方案》达成一致。

本人作为可转债发行方案的主要起草人，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。

本人承诺：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，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，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，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。

（一）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情况

2022年，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营运资金，具体发行方案将在发行前披露。

（二）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情况

2022年，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营运资金，具体发行方案将在发行前披露。本人作为可转债发行方案的主要起草人，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，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，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，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。

（三）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情况

2022年，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营运资金，具体发行方案将在发行前披露。本人作为可转债发行方案的主要起草人，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，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，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，本人知悉并理解发行方案的全部内容。

1. 可转债发行

2025年，作为薪酬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任委员，本人组织召开会议7次，审议通过议案15项。主要内容涉及定期报告、薪酬制度修订等事项。

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任委员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一是参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，二是参与制定绩效考核制度，三是参与制定薪酬调整方案，四是参与制定薪酬发放方案。

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，作为薪酬委员会任委员，本人组织召开会议7次，审议通过议案15项。主要内容涉及定期报告、薪酬制度修订等事项。

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任委员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一是参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，二是参与制定绩效考核制度，三是参与制定薪酬调整方案，四是参与制定薪酬发放方案。

附则或说明：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”是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。

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”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，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”的职责是：制定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制定和审查绩效考核制度；制定和审查薪酬调整方案；制定和审查薪酬发放方案。

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”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，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：制定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制定和审查绩效考核制度；制定和审查薪酬调整方案；制定和审查薪酬发放方案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，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：制定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制定和审查绩效考核制度；制定和审查薪酬调整方案；制定和审查薪酬发放方案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，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：制定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制定和审查绩效考核制度；制定和审查薪酬调整方案；制定和审查薪酬发放方案。

2022年，除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外，本人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访谈、邮件等方式与安海炼化董监高、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及一线工作人员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及时了解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得公司最新动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与投资者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包括：定期报告披露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信箱、投资者调研等。

（一）定期报告披露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包括：定期报告披露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信箱、投资者调研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包括：定期报告披露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信箱、投资者调研等。

（二）业绩说明会

报告期内，

